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清终 7-2 号

广州纯色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连某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连某不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6) 粤 0118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石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蕾蕾、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喻如慧、书记员钟雯雯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三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30，联系人：法官助理喻如慧 83210916、书记员钟雯雯 83210903。